**辰溪县财政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部门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县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县财政工作。

（2）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及办法。

（3）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本级、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县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参与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的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7）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县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承担财税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

（11）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

（12）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3）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辰溪县财政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20个股室为：办公室（人事股）、教科文股、监督检查股、农业农村股、企业股、社会保障股、预算股、行政政法股、金融与债务股、经济建设股、综合规划股、会计股、绩效管理股、税政法规股、采购办、综改办、国资办、信息网络中心、投资评审中心、财源建设服务中心。2个二级机构为：财政事务中心、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二）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辰溪县财政局核定人员编制189人，行政编制16人，实际在编16人；事业编制156人，实际在岗142人；后勤保障编1人，实际在岗1人；自收自支编16人，实际在岗16人。

**（三）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培财源稳增长。**一是挖潜增收。全力推动工业企业企稳回升，落实“一企一策”；做活批零住餐商贸企业，搞好培育线上企业的业务指导及服务工作；坚持依法征收，依托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应收尽收；二是紧盯项目。全力抓好加快高质量项目的落地工作，逐项目落实县级包联领导、落实责任部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强化跟踪，贴身服务，促使尽快落地开工，通过投资拉动财税收入增长；三是向上争取。落实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奖惩办法，加大政策研究力度，科学包装项目、积极争取项目及专项债券资金，力争项目及债券资金增长20%以上。

**二、守底线保主体。**一是守住四个底线，一要守住“三保”底线。坚决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这个底线，尤其是工资必须按月按时足额发放；二要守住库款保障系数底线。月末库款系数要保持在0.3的合理区间这个底线，如库款系数低于安全值，将采取暂停、暂缓一切非紧要资金拨付；三要守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底线。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可能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一律不予立项，杜绝形成新的债务风险，始终将债务风险率控制在绿色空间；四要守住稳定底线。社会稳定始终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更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一切发展都无从谈起。充分发挥财政内在稳定器的作用，守住社会稳定底线；二是保护各类主体。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经济主体实现稳中求进。在家庭部门，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在企业部门，要保市场主体。在政府部门，要保正常运转。在“六稳”和“六保”中牵“牛鼻子”抓重点，全力实现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

**三、压支出收结余。**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工作方针，一要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打破支出基数概念和固化格局，进一步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着力压减公用经费和结转规模持续偏高的部门预算，压减支出标准过高、政策设计不科学不合理的项目预算，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以及当前不必需的项目支出。继续从严从紧管理“三公”经费，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晚会、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二要完善跨年度项目资金管理。跨年度项目资金按照“一次报批、分年安排”，避免资金沉淀。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资金统一收回，以后年度仍需继续安排的，按规定程序重新审批额度。三要规范清收结余资金。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力度，部门当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以及结转一年以上的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管理，一律收回，统筹用于保障民生。

**四、强管理勇创新**。一是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坚持政府“三本预算”精准对接、统筹算账。跨预算、跨级次、跨年度统筹财力。预算执行中，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一般不增加预算和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加快实施人大监督预算联网，将预算监督的重点和关口从事后前移到事前和事中，实现对预算执行进行全程动态监控。二是全面落实财审联动机制。完善大“3+Ｎ”和小“3+Ｎ”绩效评估制度，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财审联动，将评价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和编制年度预算的依据，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使财政资金分配更加突出重点、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加强基础管理，确保家底清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部门闲置资产的租赁、处置、整合全部划归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分类管理；进一步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建立和完善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经营机制，逐步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四）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1．年度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1)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3448.52万元，较上年增加156.0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疫情防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80.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768万元

(2)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3448.52万元，较上年增加156.0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疫情防控支出。

**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①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448.5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722.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83.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4.56万元；

②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16%，主要因为响应上级实行厉行节约缩减了公务接待费用5万元。

**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局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80.52万元，相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4.43万元，提高1.2%。

**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无预算。

**6.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全力组织收入，做大财政“蛋糕”。**一是紧盯目标任务，压实责任。2021年县人大批准全县地方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为57563万元，较2020年完成数增长8.4%。2021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129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72万元，增长1.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5657万元，为预算56291万元的116.64%，较上年同期增加11078万元，增长20.3%，全市排名第2。其中地方税收完成480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33万元，同比增长21.61%，全市排名第2。非税收入累计完成17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45万元，增长16.87%，非税占比26.85%（达到市考核目标27%以下），税收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有提升。

**（2）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三保”支出保障有力。在各项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统筹财力，坚决按照先人员工资、后部门运转、再基本民生的保障秩序，确保“三保”支出。①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实现按时发放，全年共计发放工资、津补贴101872万元。②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按时拨付，全年拨付公用经费11382万元，机关单位运转正常。③民生支出比重逐年增加，全年全县民生保障总支出达到32.54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0.52%（2020年为80.21%）。二是坚持“以收定支、厉行节约”。资金重点向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以及乡村振兴等民生“三农”领域倾斜，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着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三是保障库款系数安全，不出风险。坚决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确保每月库款余额高于0.3倍保障系数的底线，把紧预算执行关口。2021年除了2月份（春节）和12月份（上级财政部门规定库款系数不低于0.1）其余10个月库款余额均高于0.3的保障系数，坚决做到人员、社保等资金按月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了库款和“三保支出”的安全。四是坚持绩效管理，严格预算执行。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一般不增加预算和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科学合理的运行“3+N”的绩效评估模式，确保有限的财力都用到刀刃上，做到财政资金拔到哪里，财政跟踪到哪里，问效到哪里。2019年5月至今，对全县148个单位进行了绩效评价，核减不合理金额7008.8万元，为财政节约了资金。

**（3）落实重点支出，切实保障民生。**在优先保障工资正常发放和机关正常运转的同时，保障对农业、社保、环保、科教和基础设施等民生领域的资金投入，确保农村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一是保障“三农”及乡村振兴全面启动。2021年安排涉农整合专项资金17025万元，确保乡村振兴全面实施，同时，严格按照《辰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辰政办[2021]19号）要求，规范、使用，提高资金绩效。二是“保基本民生”项目及专项配套，全年全县民生保障总支出达到32.54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0.52%。其中：一次性抚恤及安葬费2957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待遇7351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财政配套1972万元，纳入“一卡通”发放项目共计47项，发放金额31900万元，新冠疫情及疫苗接种专项2800万元。三是保重点项目建设。截止2021年12月底，省财政厅分配我县新增政府债券总额7.2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92亿元，专项债券5.33亿元）。根据“湘财预[2021]92号”文件规定，新增一般债券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四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安排资金8787万元。其中：节能环保资金4042万元，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补助28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21万元，文化旅游发展引导资金40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860万元。五是加大教育事业发展投入。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2021年教育总投入7.62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4873万元，增长6.83 %，有力的保障了教育事业的发展。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041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421万元，增长 7.27％，完成全年预算支出进度105.15％，其中民生支出总额达到325407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0.52%，直达资金执行进度达98.3%。

（4）**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大“3+Ｎ”和小“3+Ｎ”绩效评估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近年来，辰溪县积极探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新思路新方法，探索推出了预算绩效管理的“3+N”辰溪模式和“二三四”绩效管理路径,坚持见账、见人、见物，从财政资金拔付到使用实行全过程管理，不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财政资金分配更加合理。其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中国财经报、湖南日报等多次刊发，并被省财政厅明确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县”，2019年被评为全省“县市区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AA级单位”，2020年被评为全省“县市区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A级单位”，今年11月份省厅领导亲临我县进行现场培训指导。2021年，我县财政通过对56个单位绩效评价，有效核减不合理支出2589万元。二是全面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为全面加强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掌握预算调整变更、强化财政资金监管，财政部门必须落实好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有预算有支出，无预算无支出”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控制各种一般性支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11月份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启动，12月份全面切割上线运行。三是继续深化涉农整合资金改革。继续深化推行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辰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辰政办[2021]19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全县安排整合涉农资金17025万元，其中：中央级资金11873万元，省级资金4552万元，市级财政资金600万元。同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模式，对统筹整合后的资金进行跟踪问效。四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将闲置经营性资产的租赁、处置、整合全部划归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分类管理，资产收益全额缴入国有资产收益专户；进一步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建立政府委托财政国资监管国有企业的制度体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建立和完善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经营机制，逐步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5）稳健化解债务，确保债务风险可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三大攻坚战”之首。今年以来，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截止12月底，我县政府性债务总计54.2亿元，2021年我县计划化解政府性债务本息共4.53亿元，全年共计化解本息3.95亿元，占年度任务的87.2%。其中偿还隐性债务2.28亿元，完成市定任务1.9亿元的120%。自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末，已累计偿还化解隐性债务11.26亿元，占隐性债务总额的39.62%，综合债务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9年综合债务率为102.52%，2020年综合债务率为111%，债务风险等级始终保持在“相对安全区间”（全市仅辰溪县和新晃县保持在绿色空间），整体债务风险可控，没有发生债务风险及舆情事件。

**（6）积极开展党建，充分发挥引领作用。**以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引领其他中心工作的作用。今年来，局党组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决党建工作引领中心工作、促进业务工作。一是健全制度促党建。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例会制度，每周定期召开党组会，每月定期召开局务会，每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4次以上。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开展集中学习不低于12次，各支部组织开展集中学习40次以上。二是党建活动有特色。根据党史教育学习实践活动总体要求，以“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为主线，认真开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活动，学习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史、奋斗史，通过举办讲座、观看励志革命片、我为群众办实事、迎“七.一”庆祝活动、干部职工廉政教育、关爱留守儿童、微心愿进社区联系村敬老院、走访慰问困难党员优秀学子等多种活动，目前，已解决颜家人村塌方的溪堤维修加固、铺里村山塘水库维修、白岩冲村1公里道路硬化、奎星阁社区建休闲娱乐建身广场等实事项目，真心实意地解决人民群众最急最盼最需的问题，切实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三是加强意识形态管理。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意识形态内容，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党组其他成员的领导责任等“四个责任”。

**（7）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服务质量。**过来，我们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纳入机关干部职工平时考核中，并作为全年综合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推行了机关工作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ＡＢ岗位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以及“六不准六不让”制度。执行“一门式”服务制度，坚决“一件事一次办”，自觉做到主动服务、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为更方便单位和外来办事人员签发报告，减少来回跑的次数，5月份经局党组集体商定，决定改变以往签发工作报告的流程，所有的工作、拨款报告由对应的业务股室收集后，由预算股分轻重缓急定期集中向局长汇总签发，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

**（8）注重廉政建设，严格“一岗双责”。**年初以来，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三个报告”制度。认真执行“党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末位表态制度和党政一把手“三不直接分管”制度。对干部职工开展廉政教育，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工作4次以上。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了每位班子成员既分管业务工作，又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坚决落实党组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干部之间的谈心谈话，切实承担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并且局党组会议把学习传达党章、党规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文件列入会议议程，做到了时学时新、警钟长鸣。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1.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其他评价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其他评价方法。

2、工作程序

对单位的整体支出，我们主要通过数据收集汇总、指标设计进行分析，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

（1）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实地了解部门管理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听取各部门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意见和建议，收集相关资料；

（3）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研究，咨询有关专家，按照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对被评价单位进行评分。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得分情况：**单位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81.4分，评价等级为良。

**1.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辰溪县财政局核定人员编制189人，实际在岗175人。2021年收入年初预算数3448.52万元，决算数2651.40万元，支出决算数2924.81万元。

**2.节能降耗情况。**我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之规定，倡导各部门工作人员自觉养成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着力降低单位能耗，从细微处着手，培育良好生活、工作习惯，离开办公室要随手关灯，杜绝“长明灯”、“白昼灯”，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设备电源，做到节约用水，增强勤俭节约意识。规范办公用品采购，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积极推行网络办公，尽量在电子媒介上撰写、修改文稿，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进程。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5.2/30）X100%=17.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年初收入预算数3448.52万元，收入决算数2651.40万元，预算执行数2924.81万元， 预算执行率80.62%，执行情况良好。

（二）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坚持绩效管理，严格预算执行。**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一般不增加预算和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科学合理的运行“3+N”的绩效评估模式，确保有限的财力都用到刀刃上，做到财政资金拔到哪里，财政跟踪到哪里，问效到哪里。2019年5月至今，对全县148个单位进行了绩效评价，核减不合理金额7008.8万元，为财政节约了资金。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是“三保”支出保障有力。**在各项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统筹财力，坚决按照先人员工资、后部门运转、再基本民生的保障秩序，确保“三保”支出。①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实现按时发放，全年共计发放工资、津补贴101872万元。②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按时拨付，全年拨付公用经费11382万元，机关单位运转正常。③民生支出比重逐年增加，全年全县民生保障总支出达到32.54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0.52%（2020年为80.21%）。**二是坚持“以收定支、厉行节约”。**资金重点向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以及乡村振兴等民生“三农”领域倾斜，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着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

**四、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存在不足且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差距较大，表明我部门对机构运行成本的控制有待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及均衡性有待提高。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要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提高目标可量化程度；

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力度。要结合历年执行数据、工作安排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间的协调沟通，科学预计采购事项，统筹安排各项目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5分）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  （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规性（1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目标覆盖率（1分）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 |
| 目标管理创新（1分）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0.7 |
| 预算配置(1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4 |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27分) | 预算完成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 3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支付进度率（6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4 |
| 结转结余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0.2 |
|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1.5 |
| 预算管理  （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9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4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1.5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 监控率（2分）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1 |
| 产出(15分) | 职责履行（15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 2 |
|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3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5 |
| 效果（15） |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 违规率（2分）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
| 工作成效（5）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5 |
|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 应用率（2分）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1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3 |
| 小计 | 100 |  |  |  | 81.4 |
| 评价结果 | 良好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辰溪县财政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辰溪县人民政府 | | | | | | 实施单位 | 辰溪县财政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448.52 | | 3627.84 | | 2924.81 | 10 | 80.62% | | 8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680.52 | | 2647.97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976.44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768 | | 3.43 | |  |  |  | |  |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 **预期目标：**  **一、培财源稳增长。**（1）挖潜增收。（2）是紧盯项目。（3）向上争取。  **二、守底线保主体。**一是守住四个底线，一要守住“三保”底线。二要守住库款保障系数底线。三要守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底线。四要守住稳定底线。保护各类主体。在“六稳”和“六保”中牵“牛鼻子”抓重点，全力实现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  **三、压支出收结余。**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工作方针，一要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二要规范清收结余资金。  **四、强管理勇创新**。一是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二是全面落实财审联动机制。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1.2021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129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72万元，增长1.52%。非税收入累计完成17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45万元，增长16.87%，非税占比26.85%（达到市考核目标27%以下），税收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有提升。  2.“三保”支出保障有力。在各项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统筹财力，坚决按照先人员工资、后部门运转、再基本民生的保障秩序，确保“三保”支出。  3、落实重点支出，切实保障民生。在优先保障工资正常发放和机关正常运转的同时，保障对农业、社保、环保、科教和基础设施等民生领域的资金投入，确保农村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4、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大“3+Ｎ”和小“3+Ｎ”绩效评估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5、稳健化解债务，确保债务风险可控。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6、积极开展党建，充分发挥引领作用。今年来，局党组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坚决党建工作引领中心工作、促进业务工作。  7、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服务质量。过来，我们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纳入机关干部职工平时考核中，并作为全年综合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8、注重廉政建设，严格“一岗双责”。年初以来，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三个报告”制度。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年度 | 实际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 产出指标 | 职责履行 |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 ≤100% | 92.59% | 15 | | 13 | | 存在多余编制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 ≤0 | -16% | 10 | | 10 | |  |
| 支付进度率 | | ≥100% | 80.62% | 20 | | 16 | | 结转结余资金较多，预算执行不及时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100% | 17.3% | 13 | | 13 | |  |
| 效益指标 | 履职效益 | | 经济效益 | | 大力培植支柱财源，壮大财源 | 持续抓好了水利发电、电力销售、金融保险等传统税源，重点扶持新老企业落户开工、复工复产，加快推进 “石头”产业补链强链有序发展，实现传统财源新突破 | 10 | | 9 | | 继续抓好传统财源，扶持新老企业，促进传统财源突破创新 |
| 社会效益 | | “三保”支出是否保障有力。 | 在各项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统筹财力，坚决按照先人员工资、后部门运转、再基本民生的保障秩序，确保“三保”支出。保障对农业、社保、环保、科教和基础设施等民生领域的资金投入，确保农村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 10 | | 9 | | 进一步加大“三保”支出投入 |
| 生态效益 | | 不适用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是否做到 强管理勇创新 | 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继续深化涉农整合资金改革。 | 10 | | 8 | | 继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 |
| 满意度指标 | 结果效益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良好 | 12 | | 10 | | 进一步加大群众满意度，做好服务 |
|  | 合计 |  | |  | |  |  | 100 | | 88 | |  |
| 填表人：张明玉 填表日期：2022年4月15日 联系电话： 13789278598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